



# “乐叔”、“虾仔”上电视被判侵权

## 热播电视剧被判侵犯人物形象权,判赔3000元

### 事件 漫画家、电视台争夺“乐叔”和“虾仔”

《乐叔和虾仔》是曾经风靡广州的著名漫画,而近期在广州热播的电视短剧《广州人家》就因“借用”了“乐叔”和“虾仔”的经典形象,日前经广州市中院审理后被认定为侵权,最后电视台被判向作者之一、漫画家华尘赔偿3000元。

信息时报记者 闫晓光

2006年,华尘将广州电视台告上法院,称自己是漫画《乐叔和虾仔》的唯一作者,广州电视台的电视剧《广州人家》侵犯他对漫画人物“乐叔”和“虾仔”的名称权和人物形象权。

漫画家:

从未同意电视台使用

华尘在庭上诉称,虽然《乐叔和虾仔》首期作品署名是三人,但他才是该作品的唯一作者。他当庭出示1980年创作《乐叔和虾仔》的原稿草图、原稿忆图和1986年的获奖奖状等证据。华尘认为,

广州电视台未征得他的同意,便使用了《乐叔和虾仔》的名称,在电视剧《广州人家》中使用了“乐叔”和“虾仔”的人物形象,侵犯了他享有《乐叔和虾仔》作品的名称权和人物形象权。他要求广州电视台立即停止拍摄和播放《广州人家》,并赔礼道歉,赔偿其精神损失1万元。

电视台:

已取得出版社授权

但广州电视台辩称,华尘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他享有《乐叔

和虾仔》的完整著作权,他无权单独提起诉讼;而且《广州人家》只是参考和借鉴漫画人物的部分特点,不涉及华尘享有权利的作品内容,且在电视台拍摄前已取得原漫画著作人岭南美术出版社授权,并依法取得电视人物设计的著作权。

该案的共同原告黎耀西的继承人则认为,黎耀西是《乐叔和虾仔》首期作品的权利人。他们同意广州电视台使用《乐叔和虾仔》的名称,“乐叔”、“虾仔”人物形象拍摄以及《广州人家》的播放。

●● 法律热线 ●●

020-34323197

shuofa@xxsb.com

### 老师没收学生东西还弄丢了,要赔偿吗?

我是某校的高中生。我们学校经常发生老师没收学生手机、首饰的事情。而且,学生想要回没收的手机、首饰,都会被老师拒绝,说要到学期末才能归还。但到了学期末再问老师的时候,老师就会以“不见了”为理由不还给学生,最后不了了之。我想知道,老师这样做算不算违法?怎样才能让老师赔偿学生的损失?

小叮

律师解答:老师这样做当然是不对的,但要说违法也够不上,毕竟老师的出发点好的。

但首先要明确的是,老师不能随便没收学生的手机、首饰,即使学校规定学生不可以戴首饰和带手机上学,老师按校规没收这些东西,也应在没收后交由学校保管,并通知学生家长来领取,而不是私自保存。不管是学校和老师个人,都没有权利私自扣留这些东西。

其次,老师或学校没收了学生的东西后又弄丢了,肯定是要赔偿的。但你们应该让学校来赔偿,毕竟老师的行为代表的是学校而不是他个人。我们建议你们应该尽早将老师的这种行为告知学校,因为很有可能校方并不知道你们老师这样做。

最后,索赔的程序最好是由学生家长与学校沟通协商,让学校意识到这种做法是不对的,让学校先赔偿给你们,然后再向老师追偿。因为为了几千元的东西打官司不是很必要,而且毕竟你们还要在学校读书,和学校打官司难免会受影响。但如果不考虑这些,学生完全可以到法院起诉。

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

### 法院判决 电视剧侵权事实成立

法院审理认为,“乐叔”和“虾仔”是《乐叔和虾仔》首期作品中的人物形象,是华尘接受广东岭南出版社邀请创作,经黎耀西修改发表的,当时没有约定著作权归属,在没有其他相反证据的情况下,著作权由合作作者——即黎耀西和华尘共同享有。

经当庭播放《广州人家》,法院认为剧中的人物形象“乐叔”和“虾仔”,与华尘主张的人物形象基本相似。《广州人家》剧中“乐叔”使用的服装、鞋子、黑雨伞等造型,都与漫画人物形象特征近似。所以,广州电视台上诉认为不构成侵权的理由均不能成立。

但由于著作权法对是否保护作品的名称权无明确规定,且就“乐叔和虾仔”五字而言,并不具备一部完整作品应当具备的要素和属性,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。

最后,法院判决广州电视台向华尘支付诉讼合理费用3000元,驳回华尘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

电视剧《广州人家》(右)被认定构成对漫画《乐叔和虾仔》(左)的侵权。



链接

### 《乐叔和虾仔》

《乐叔和虾仔》是上个世纪80年代风靡广州的经典漫画,最早刊登在《周末》画报上,后被改编成电视短剧,漫画的主角便是乐叔和虾仔这爷儿俩。

“乐叔”是一个性格豪爽诙谐的茶楼退休工人,无论晴阴天总爱随身携带一把雨伞,更兼有一身“武功”;“虾仔”是一个活泼机灵的学龄前儿童,还理着一个“逗号头”。这一老一少专爱打抱不平,简直成了当时广州百姓爱憎分明、评判是非的代言人。

## 拍卖被抵押房屋, 拍卖商双赔定金

### 拍卖公司未经银行同意,导致“一房两卖”

信息时报讯(记者 闫晓光 通讯员 天法宣)拍卖已经抵押给银行的房屋,导致买主无法过户,拍卖公司被竞标者告上法院。最后,天河法院被判返还买主双倍定金,共计6万元。

拍下房子竟又被卖给别人

2007年3月16日,广东某拍卖公司举办拍卖会,冼某拍得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某处房产,双方签订了确认书后,冼某交付了3万元定金。但后来,冼某才得知这个房屋已被原业主陈某抵押给银行。

此后一年内,冼某多次催促拍

卖公司,但都未能履行成交合同。2008年3月12日,冼某从房管局查询获知,该房屋竟然已登记在他人名下。于是,他将拍卖公司告上法庭,要求其退还双倍定金。

在庭上,拍卖公司辩称由于抵押银行方面的原因,他们曾通知冼某延期支付成交价款。而房产最终未能成功过户到冼某名下,是因为原业主将房产转卖给他人了,不是拍卖人造成的。

天河法院审理后认为,该房产已抵押给银行,并不是原业主可依法处分的财产,拍卖公司没有得到抵押银行的同意,就接受委托拍卖该房屋,存在过错,遂作出上诉判决。

## 出售抵押车位, 开发商“逃脱”赔偿

### 开发商被告后“及时”涂销抵押,无须赔偿

信息时报讯(记者 闫晓光 通讯员 天法宣)所卖车位此前已抵押,开发商到底要不要赔?

日前,天河法院在一宗案件的判决中表示,开发商在案件审理期间涂销了抵押就无需赔偿,只需要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等费用。

余先生在开发商手上买了天河北路的一处地下停车位。合同签订后,余先生向开发商支付了一半款项。在办理按揭时,余先生才发现车位早被开发商抵押给了银行,因此无法办理按揭。

2008年8月7日,他一纸诉状将开发商诉至法院,要求解除

合同、开发商双倍退赔其已付房款并赔偿其他损失。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开发商于2008年9月1日涂销了抵押。天河法院经审理认为,虽然开发商未告知余先生车位已经抵押,但在诉讼中,开发商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,涂销涉讼车位上所设定的抵押权,而使余先生能够取得车位的完全所有权,因此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法院遂驳回了余先生要求解除认购书及合同、赔偿一倍房款的诉请,判令开发商承担余先生因起诉而支付的181元查询费,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。

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 
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 
刘尚中 律师  
电话:020-83661902